

河源市人民政府文件

河府自然资审（8）〔2025〕6号

河源市人民政府征收土地预公告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，因公共利益的需要，需征收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属下的集体土地，现将拟征收土地情况预公告如下：

一、拟征收土地的目的：拟用于由政府组织实施的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需要用地，为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。

二、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：该选址位于源城区源南镇墩头村地段范围内（详见公告附图）。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。

三、拟征收土地面积：0.7546 公顷（11.3190 亩）。

四、公告期限：2025 年 3 月 13 日至 2025 年 3 月 26 日。

五、工作安排：2025年3月13日至2025年4月2日，河源市人民政府将组织相关部门对土地的位置、权属、地类、面积，农村村民住宅，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进行现状调查，请各相关单位和个人相互知照，并予以配合。调查结果将与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使用权人等利害关系人共同确认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自本预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范围内抢栽抢建；违反规定抢栽抢建的，对于抢栽抢建的部分不予补偿。

专此公告。

附件：河源市城区 2025 年度第二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地项目
征地预告附图

